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（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）的通知，工行国贸支行与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恒公司）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的情况

工行国贸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9,324,03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95%）转让给上恒公司，转让总价款 7,729,612.80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法人股，尚需得到财政部的批准方可实施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工行国贸支行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上恒公司在本次转让前，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恒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（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）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9,662,01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48%，该次股权转让尚需财政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施后，上恒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8,986,04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3%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转让后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转让前

股东名称	期末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	股份类别
海南海马投资有限公司	83,239,605	38.55	社会法人股
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	19,324,032	8.95	国有法人股
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	9,662,016	4.48	国有法人股
海口金盘物业有限公司	4,701,858	2.18	定向法人股
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634,560	0.85	定向法人股
何连谦	775,152	0.36	流通 A 股
梁冬	721,970	0.33	流通 A 股
海南柯鑫投资有限公司	428,064	0.20	定向法人股
胡有余	418,000	0.19	流通 A 股
邓科生	405,100	0.187	流通 A 股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后

股东名称	期末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	股份类别
海南海马投资有限公司	83,239,605	38.55	社会法人股
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	28,986,048	13.43	社会法人股
海口金盘物业有限公司	4,701,858	2.18	定向法人股
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634,560	0.85	定向法人股
何连谦	775,152	0.36	流通 A 股
梁冬	721,970	0.33	流通 A 股
海南柯鑫投资有限公司	428,064	0.20	定向法人股
胡有余	418,000	0.19	流通 A 股
邓科生	405,100	0.187	流通 A 股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年2月24日